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	安防系统、周界防护改造升级		项目年份	2025	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
	160			160	0	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万元)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其中：		
				结转数		财政收回数
	160	160	0			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				
子项名称	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	
合计		160		160		
安防探测设备及防区报警设备		4		4		
其他配套设备及安装部署费用		100.5		100.5		
安防监控网络接入交换机		15.7		15.7		
高清网络红外摄像设备		39.8		39.8		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
	过程目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		资金到位率	=100%	0.5	100%	0.5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100%	8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产出目标	高清网络摄像设备	≥142 个	2.77	142 个	2.77
		安防探测设备及防区报警设备	≥45 个	2.77	52 个	2.77
		布设防护的范围面积	≥2.73 万平方米	2.84	2.73 万平方米	2.84
		设备更新质量合格率	=100%	2.77	100%	2.77
		合同履约率	=100%	2.77	100%	2.77
		视频存储时长	≥60 天	2.77	70 天	2.77
		安防监控区域覆盖率	≥97%	2.77	97%	2.77
		运维响应及时性	及时	2.77	100%	2.77
		项目实际投入	小于预算投资	2.77	100%	2.77
	效益目标	提升应急响应速度	≥10%	6	10%	6
		提升安全防护能力	≥20%	6	20%	6
		安全事故发生情况	=0 起	6	0 起	6
		安防系统可持续使用	不少于 5 年	6	100%	6

	满意度目标	安防系统使用满意度	>=90%	6	90%	6
合计						72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.**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.**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**4.**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	为保障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参考国内外安全防范技术处理做法和经验，根据国家关于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各类技术规范，结合“中心”实际应用需求和实地现场情况，利用现代化、先进安防技术，设计一套高水准、高质量、切合实际、结构合理、升级扩展能力强大的安全防范系统，加强“中心”场馆安全管理质量及管理效益，提高“中心”的安全防范水平，给市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、舒适的参观环境。
项目总目标	1.原有安防设备拆除，包括前端监控设备、前端探测设备、传输线路、后端存储与传输设备、硬盘、光端机、配电设备、制冷设备等。2.系统改造升级，包括设备替换、监控管理平台整合、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等
年度绩效目标	新增替换共 142 个高清网络摄像设备、安防探测设备及防区报警设备 45 个、布设防护的范围面积达 2.73 万平方米、安防监控区域覆盖率达 97%、视频存储时长超 60 天；提升应急反应速度和安全防护能力；自验收之日起，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；系统运行稳定，可持续使用时间 5 年以上。
项目实施情况	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安防系统、周界防护改造升级项目经前期调查研究后制定完善项目整体方案，于 2025 年 5 月份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申报及“苏采云”线上委托项目填报。6 月份完成招标工作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公示及委外安全作业管理相关流程，启动项目配套监理流程。9 月份，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并开始试运行。10 月份组织承建方、监理方及专家组评审完成项目总体验收工作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进行严格审查监督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供应商在保证施工安全的条件下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整体项目建设。

项目管理成效	1.全面完成设备更新与系统升级，各项绩效指标均达标或超额完成，自验收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。2.严格执行规范流程，引入监理与监管机制，实现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付，风险管控有效。 3.安防管理效率与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，为场馆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安全保障，提升了场馆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1.本项目对原安防系统升级改动较大，虽按项目流程对安防岗位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，但在使用过程中仍会出现操作不熟练的情况。主要原因在于第三方安防岗位人员有流动，培训偏重讲解，实操演练频次不多，无严格的考核机制。2.改造完成的安防系统与后期展览布展衔接仍不紧密，动态需求变化较大。主要原因在于美术馆展览职能所在，展览布展方案会频繁变更，但安防点位、管线、设备设置后，局部区域不太能同步跟进调整，导致部分展览局部会有监控盲区、展墙和设备遮挡等问题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1.优化培训内容，增强针对性和使用性。增设纸面日常操作手册和实操演练培训，开展培训后效果评估，定期收集安防人员、管理人员反馈，动态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。2.加强沟通协作，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加强跨部门、跨团队的沟通和协作，确保展览布撤展等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